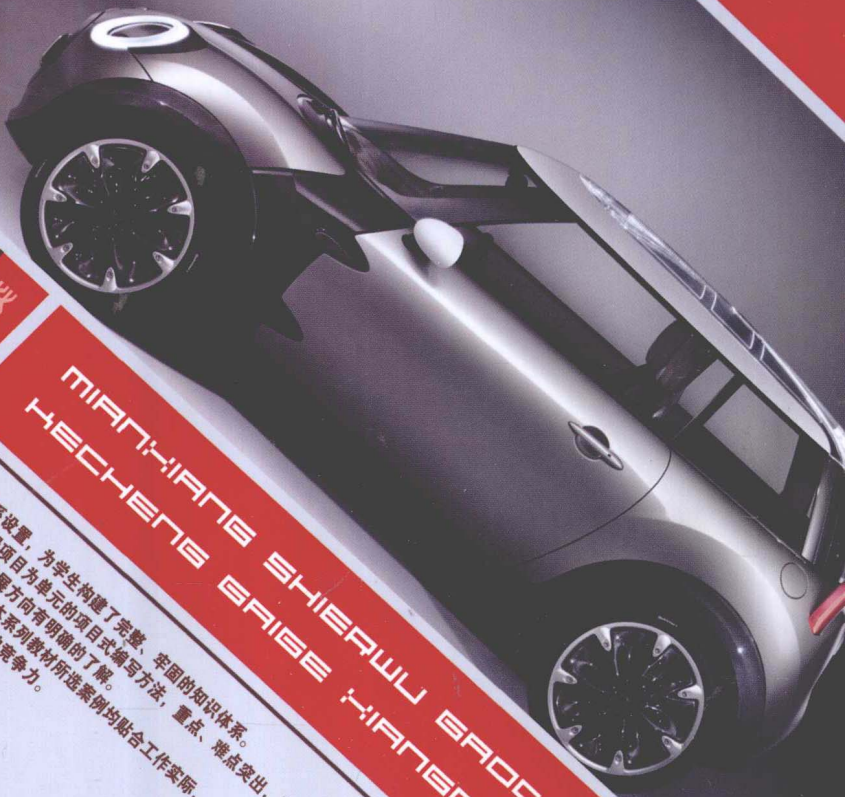




十二五
汽车类

MIANKUANG SHIJIU GAOJING JIAOYU
HECHENG GAIGE XIANMU YANJIU CHENGGUO

系统性强、定位明确。丛书各教材之间联系密切，符合各个学校的课程体系设置，为学生构建了完整、牢固的知识体系。
层次性强。各教材的编写严格按照由浅及深、循序渐进的原则，采用以具体实操项目为单元的项目式编写方法，重点、难点突出，以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
先进性强。本套教材吸收最新的研究成果和企业的实际案例，使学生对当前专业发展方向有明确的了解。
操作性强。教材重点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并最大限度地理论运用于实践中。本系列教材所选案例均贴合工作实际，以满足广大企业对汽车类专业应用型人才实际操作能力的需求，增强学生在就业过程中的竞争力。



面向“十二五”
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汽车

鉴定与评估实务

主编 董恩国 孙奇涵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汽车鉴定与评估实务

主 编 董恩国 孙奇涵

副主编 武小芳 张翠华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汽车评估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合理安排教材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系统介绍了汽车鉴定与评估概述、汽车基础知识、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方法、旧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旧汽车评估实务、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和运作、汽车碰撞损失评估、新汽车评估和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等相关内容,覆盖了当前汽车评估工作中所需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本书可作为交通运输专业、车辆工程专业、汽车运用专业、汽车服务工程专业和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等相关专业的教材,同时适用于汽车行业及相关行业的工程技术人员、汽车检测人员及广大汽车驾驶员的阅读参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鉴定与评估实务 / 董恩国, 孙奇涵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5640 - 5319 - 2

I. ①汽… II. ①董…②孙… III. ①汽车 - 鉴定②汽车 - 评估
IV. ①U4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4884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 www. bitpress. com. cn](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6.25

字 数 / 372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 张慧峰

印 数 / 1 ~ 2000 册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定 价 / 34.00 元 责任印制 / 吴皓云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汽车销售、汽车保险、汽车置换等汽车服务性行业迅速发展,汽车评估就是在这样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应运而生的。所谓汽车评估,就是由汽车评估机构的专业评估人员,根据特定的目的,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和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定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汽车的现实价格进行评定和估算。它是汽车交易、置换等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旧机动车交易在我国经过近20年的发展已成为汽车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环境的回暖和旧机动车相关政策的相继出台,中国旧机动车市场发展前景广阔,预计在2012年交易量将突破500万辆。旧机动车交易涉及新车销售所没有的许多社会热点知识,如汽车技术鉴定、评估、拍卖、经纪、置换、典当、过户等,这些服务领域丰富了旧机动车的研究内容。随着我国旧机动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该行业人才的需求日渐高涨,对专业技术人员水平的要求也不断提高。

国家已对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准入制度,在这个背景下,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更加成为市场稀缺的热门人才之一。

考虑到汽车交易市场对汽车专业人才的需求,编者编写了《汽车鉴定与评估实务》一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体现以下特色:

- 一、注重知识的系统性,合理安排教材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
- 二、理论体系合理,内容循序渐进,有充足的案例说明,重视基本能力的培养。
- 三、强调理论与实际的联系,突出实用性,以提高学习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共分9章,分别是汽车鉴定与评估概述、汽车基础知识、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方法、旧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旧汽车评估实务、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和运作、汽车碰撞损失评估、新汽车评估和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内容覆盖了当前汽车评估工作中所需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在附录中我们提供了与汽车评估直接相关的部分法规、鉴定评估报告书示范及常用表格。

本书由董恩国、孙奇涵任主编,由董恩国对全书进行统稿。全书编写分工如下:第1章、第5章、第7章由董恩国编写;第2章、第3章由孙奇涵编写;第4章及第6章由武小芳编写;第8章、第9章及附录部分由张翠华编写,此外杨秀丽参加了本书的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并引用了许多文献资料,为此向相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不当之处或错误,恳请同行专家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1章 汽车鉴定与评估概述	1
1.1 汽车鉴定评估的概念	1
1.2 汽车鉴定评估的目的及特点	2
1.3 汽车鉴定评估原则及基本程序	4
1.4 国外汽车评估简介	8
1.5 我国汽车评估简介	10
第2章 汽车基础知识	14
2.1 车辆识别代号(VIN)和汽车产品型号	14
2.2 汽车的主要性能参数	18
2.2.1 汽车的主要技术参数	18
2.2.2 汽车的主要性能指标	24
2.2.3 汽车经济使用寿命	27
第3章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方法	31
3.1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概述	31
3.2 旧汽车成新率的确定	33
3.3 二手车价格鉴定评估的基本方法	46
3.3.1 重置成本法	46
3.3.2 现行市价法	54
3.3.3 收益现值法	59
3.3.4 清算价格法	61
3.3.5 旧机动车价格评估方法的比较和应用	64
3.4 二手车评估技巧	66
第4章 旧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	69
4.1 旧机动车技术状况的静态检查	69
4.2 旧机动车技术状况的动态检查	73
4.3 旧机动车状况的仪器检测	75
4.4 旧机动车技术状况的评定与分级标准	82
第5章 旧汽车评估实务	88
5.1 旧汽车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	88
5.2 现场鉴定	91
5.2.1 旧汽车评估的手续检查	91
5.2.2 鉴定旧汽车技术状况	98
5.2.3 车辆拍照	98
5.3 评定估算工作	99



5.4 撰写旧汽车评估报告	100
第6章 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和运作	110
6.1 我国的旧机动车交易市场	110
6.2 旧机动车销售实务	112
6.2.1 二手车收购评估	112
6.2.2 二手车收购定价	113
6.2.3 二手车销售定价	116
6.3 汽车置换	118
6.4 机动车质押典当	120
6.5 旧机动车的投资	123
6.5.1 资金的时间价值	123
6.5.2 投资方案的选择	126
6.6 旧机动车交易过户、转籍的办理程序	129
6.6.1 常见二手车交易类型	129
6.6.2 二手车交易程序	130
第7章 汽车碰撞损失评估	139
7.1 汽车型号的确定	139
7.2 碰撞损伤的诊断	141
7.2.1 基本的汽车碰撞损伤鉴定步骤	141
7.2.2 碰撞对不同车身结构的影响	143
7.2.3 发动机、底盘的定损	153
7.2.4 电器设备与空调系统的定损	155
7.2.5 车辆其他保险事故的定损	157
7.3 损失项目的确定	158
7.4 汽车修理工时费用的确定	163
7.5 车辆损失评估报告的撰写	169
第8章 新汽车评估	174
8.1 新汽车的价格	174
8.2 新汽车的定价	177
8.2.1 新汽车的定价方法	177
8.2.2 新汽车的定价策略	180
8.3 新汽车评估实例	183
第9章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190
9.1 鉴定评估师的职业背景	190
9.2 鉴定评估师的基本要求	192
9.3 鉴定评估师的技能要求	194
9.3.1 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师	194
9.3.2 旧机动车高级鉴定估价师职业技能标准	195
9.4 鉴定评估师考核实施办法	197

附录一	机动车登记规定	202
附录二	旧机动车流通管理办法	216
附录三	汽车报废标准	221
附录四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委托书样本	222
附录五	机动车鉴定评估作业表	224
附录六	二手车技术状况调查表	225
附录七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	226
附录八	二手车鉴定评估收费标准	229
附录九	机动车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	230
附录十	二手车交易合同	232
附录十一	车损评估表	239
附录十二	工时费标准	241
附录十三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技能要求	246
参考文献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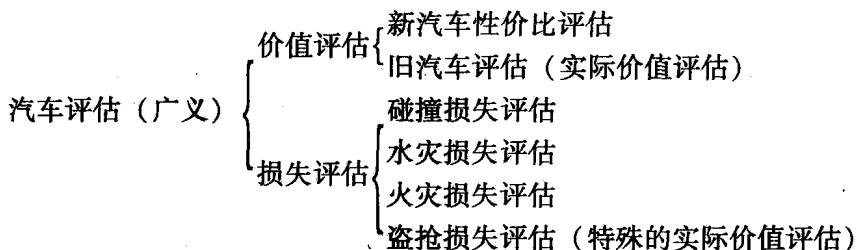
第1章 汽车鉴定与评估概述

1.1 汽车鉴定评估的概念

汽车鉴定评估是指依法设立具有执业资质的汽车鉴定评估机构和汽车鉴定评估人员，接受国家机关和各类市场主体的委托，按照特定的目的，遵循法定或公允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经济和社会活动中涉及的汽车所进行的技术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对汽车在鉴定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的过程。

1. 汽车评估的分类

广义的汽车评估常指新汽车评估与旧汽车评估两种价值评估和碰撞损失评估、水灾损失评估、火灾损失评估、盗抢损失评估4种事故车损失评估；狭义的汽车评估主要指旧汽车评估和事故车中的碰撞损失评估及碰撞后的贬值评估。



汽车评估的分类为汽车价格评估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实用性强的技术平台，确保汽车价格鉴定活动在技术规范的基础上，确保客观性、公平性，并进一步提升价格鉴定人员的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保证汽车价格鉴定的客观公正。

汽车评估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包括：

(1) 结合当前的机动车市场情况和现有的各种估价方法，提出适合国情的机动车估价方法。

(2) 结合汽车鉴定估价的特殊要求，综合应用经济学和法学等学科知识，提出汽车价格鉴定估价的流程和原则。

2. 汽车鉴定评估要素

汽车鉴定评估共涉及了8个基本要素，主要包括：鉴定评估主体、鉴定评估客体、鉴定评估依据、鉴定评估目的、鉴定评估原则、鉴定评估程序、鉴定评估值和鉴定评估方法。

1) 鉴定评估主体

鉴定评估主体是指从事汽车鉴定评估的机构和人员，这是汽车鉴定评估工作中的主导者。在汽车鉴定评估业务中，对汽车鉴定评估的主体资格有严格的限制条件。

2) 鉴定评估客体

鉴定评估客体通常是指被评估的车辆，这是鉴定评估的具体对象。合理科学地对机动车进行分类，有利于在评估过程中进行信息资料的搜集和应用。被评估车辆可以按照不同标准分为汽车、电车、农用运输车、拖拉机和挂车等。按照车辆的使用用途可以将机动车分为营



运车辆、非营运车辆和特种车辆，其中营运车辆又可分为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旅游客运、货运和租赁几种类型。特种车辆又可分为警用、消防、救护和工程抢险等车型。注意：评估的客体不仅仅包含车辆，还包括与车辆相关的无形资产，如出租车营运车线路营运权等。

3) 鉴定评估依据

鉴定评估依据是指汽车鉴定评估工作所遵循的法律、法规、经济行为文件、合同协议以及收费标准和其他参考依据。

4) 鉴定评估目的

鉴定评估目的是指车辆鉴定评估所要服务的经济行为是什么？车辆鉴定评估的目的将影响车辆评估方法的选择。

5) 鉴定评估原则

鉴定评估原则是指车辆鉴定评估的行为规范。它是调节车辆评估当事人各方关系、处理鉴定评估业务的行为准则。

6) 鉴定评估程序

鉴定评估程序是指汽车鉴定评估工作从开始到最后结束的工作程序。

7) 鉴定评估值

鉴定评估值是对汽车评估值的规定，它对评估方法的选择具有约束性。如果需要评估汽车的现行市价法，则宜选择现行市价法；如果需要评估汽车的重置成本，则要使用重置成本法。

8) 鉴定评估方法

鉴定评估方法是指汽车鉴定评估所运用的特定技术，它是实现汽车鉴定评估值的手段和途径。目前常用重置成本法对车辆的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

以上8种要素之间相互依托，是保证汽车鉴定评估工作正常进行和评估值科学性的重要因素。

3. 汽车鉴定与评估的核心要素

对于汽车鉴定与评估，最核心的要素有以下两点：

(1) 汽车鉴定评估既是科学也是艺术与经验的结合。汽车价格形成的因素复杂、多变，不是任何人用数学公式能够计算出来的，因此正确的汽车技术状况鉴定和汽车价格的估计、推测与判断，必须依赖于一套科学严谨的汽车鉴定评估理论和方法，而且还需要评估人员的经验。

(2) 汽车鉴定评估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主观给定，而是把汽车客观实在的价值通过评估活动正确的反映出来。即汽车鉴定评估是基于对汽车客观实在的价值认识后，运用科学的评估理论、方法和长期积累的评估经验将其表达出来，而不是将某主观想象的数据强加给评估对象。

1.2 汽车鉴定评估的目的及特点

1. 汽车鉴定评估的目的

汽车鉴定评估的目的一般会影响车辆评估方法的选择。在接受车辆评估委托时，需要

明确车辆的评估目的。对车辆的鉴定评估是一种市场价格的评估,对客户提出不同的委托目的,有不同的评估方法。对于同一辆车,由于不同的评估目的,可以评估出不同的结果。

在汽车鉴定评估市场,汽车鉴定评估的主要目的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1) 变动汽车产权

变动汽车产权是指车辆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经济行为。它包括汽车的交易、置换、拍卖、抵债、并购、投资、转让和捐赠等。

(1) 车辆交易。转让汽车在交易市场上进行买卖时,买卖双方对汽车交易价格的期望是不同的,甚至相差甚远。因此需要鉴定评估人员对被交易的汽车进行鉴定评估,评估的价格作为买卖双方成交的参考底价。

(2) 车辆置换。车辆置换强调的是旧物品(或次等的、较差的)与新物品(较好的)进行交换,这种交换是不等价性的,由置换方给予差额补贴。置换业务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以旧换新业务;另一种是以旧换旧业务。两种情况都会涉及对置换车辆的鉴定评估。对汽车鉴定评估结果的公平与否,直接关系到置换双方的利益。

(3) 车辆拍卖。车辆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对于私家车、公务车、抵押车辆、企业清算车辆、海关获得的抵税车辆等,都需要对车辆进行鉴定评估,为拍卖车辆活动提供拍卖底价。此外,还有与拍卖方式基本类似的招标底价。

(4) 其他经济行为。其他经济行为,如果在企业发生联营、兼并、出售、股份经营或破产清算时,也需要对企业所拥有的汽车进行鉴定评估,以充分保证企业的资产权益。

2) 不变动汽车产权

不变动汽车产权是指车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的经济行为。它包括汽车的保险、担保、抵押贷款、典当、纳税评估和司法鉴定(盗抢、财产纠纷等)等。

(1) 车辆保险。在对车辆进行投保时,所缴纳的保险费高低直接与车辆成本的价值大小有关。同样当被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需要对事故进行理赔。为了保障双方的利益,需要对保险理赔车辆进行公平的鉴定评估。除对碰撞车进行车损评估外,还应应对火烧车和浸水车进行鉴定评估。

(2) 担保。担保是指车辆所有单位或所有人,以其拥有的汽车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经济行为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

(3) 抵押贷款。银行为了确保放贷安全,要求贷款人以机动车作为贷款抵押。银行为了确保贷款的安全性,要对汽车进行鉴定评估。而这种贷款安全性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对抵押车辆评估的准确性。一般情况下,要比市价略低。

(4) 典当。当典当双方对当物车辆的价值认知有较大的悬殊时,为了保障典当业务的正常进行,可以委托汽车鉴定评估人员对当物车辆的价值进行评估,典当行以此可以作为放款的依据。

(5) 纳税评估。纳税评估是指政府为纳税赋税,由评估人员估定的作为机动车纳税基础的价格。

(6) 司法鉴定。司法鉴定可以分为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

① 民事案件。民事案件是指法院执行阶段的各种车辆,其委托方一般是人民法院,委



托目的是案件执行需要进行抵债变现。

② 刑事案件。刑事案件一般是指盗抢车辆、走私车辆和受贿车辆等。其委托方一般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其委托目的是为取证需要。按现阶段我国相关的司法解释，涉及刑事的物品（包括车辆）的鉴定是一种政府职能行为，而不是社会中介业务。

2. 汽车鉴定评估的特点

汽车作为一类资产，既是生产资料，也是消费资料。作为生产资料是用于生产或经营的车辆，其特征是有明显的价值转移，对产权所有者产生收益，如营运载货车、客车。而作为家庭的消费资料时，汽车以交通代步为主，其特征是没有明显的价值转移，对所有者不产生经济收益，车辆价值随使用年限及使用里程数的增加而消费掉。

汽车自身存在如下特点：

- (1) 其单位价值大、使用时间长；
- (2) 和房地产一样，有权属登记，其使用管理严格，税费附加值较高；
- (3) 其使用强度、使用条件和维护保养水平差异较大，并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由于汽车的自身特点，决定了汽车鉴定评估的特点：

(1) 汽车鉴定评估以技术鉴定为基础。汽车本身具有较强的工程技术特点，在长期的使用中，由于机件的摩擦和自然力的作用，使它处于不断磨损的过程中。随着使用里程和使用年数的增加，车辆实体的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加剧。其损耗程度的大小，因使用强度、使用条件、维修保养等水平差异很大。因此，评定车辆实物和价值状况，一般需要通过技术检测等技术手段鉴定其损耗程度。

(2) 汽车鉴定评估的评估对象单位。由于汽车单位价值相差比较大、规格型号多、车辆结构差异很大。为了保证评估质量，对于单位价值大的车辆，一般都是分整车、分部件逐辆、逐件地进行鉴定评估。

(3) 汽车鉴定评估要考虑其手续构成的价值。由于国家对车辆实行登记管理，其使用税费附加值高。因此，对汽车进行鉴定评估时，除估算其实体价值以外，还应考虑由于登记管理手续和各种使用税费构成的价值。

1.3 汽车鉴定评估原则及基本程序

1. 汽车鉴定评估的基本原则

汽车鉴定评估的基本原则分为工作原则和经济性原则。

1) 工作原则

汽车鉴定评估的工作原则是评估机构和评估工作人员在评估工作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合法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公平性原则、客观性原则、规范性原则、专业化原则和评估时点原则等。

(1) 合法性原则。汽车鉴定评估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必须遵循国家对机动车户籍管理、报废标准和税费征收等政策要求，这是汽车鉴定评估的前提。

(2) 独立性原则。独立性原则是要求汽车鉴定评估机构和工作人员应根据国家的法规、规章制度及可靠的资料数据，对被评估的汽车价格独立的做出评估结论，且不受外界干扰和委托者的意图影响，保持独立公正；是评估行为对于委托当事人应具有非利害和非利益关

系。评估机构必须是独立的评估中介机构，评估人员必须与评估对象的利益涉及者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决不能既从事经营服务，又从事交易评估。

(3) 科学性原则。科学性原则是指汽车鉴定评估机构和人员运用科学的方法、程序、技术标准和工作方案开展活动。即根据评估的基准日、特定目的，选择适用的方法和标准，遵循规定的程序实施操作。

(4) 公平性原则。公平、公开、公正是汽车鉴定评估机构和工作人员应遵循的一项最基本的道德规范。要求鉴定评估人员的思想作风态度应当公正无私，评估结构应该是公正合理的，而不能偏向任何一方。

(5) 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原则要求鉴定或评估结果应以充分的事实为依据，在鉴定评估过程中的预测推理和逻辑判断等只能建立在市场和现实的基础资料以及现实的技术状态上。

(6) 规范性原则。规范性原则要求鉴定评估机构建立完整、完善的管理制度，严谨的鉴定作业流程。管理上要建立回避制度、审复制度、监督制度，作业流程制度要科学、严谨。

(7) 专业化原则。专业化原则要求鉴定评估工作要由专业的鉴定评估机构承担。同时还要求汽车鉴定评估行业内部存在专业技术竞争，以便为委托方提供广阔的选择余地；要求鉴定评估人员接受国家专门的职业培训持证上岗，主要包括价格鉴证师、资产评估师和机动车鉴定估价师等。

(8) 评估时点原则。评估时点原则又称评估基准日、评估期日或评估时日，是一个具体日期，通常用年、月、日表示，评估额是在该日期的价格。汽车市场是不断变化的，汽车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它是某一时点的价格。在不同时点，同一辆汽车会有不同的价格。

评估时点原则说明评估实际上只是求取某一时点上的价格，所以在评估一辆汽车的价格时，必须假设市场情况停止在评估时点上，同时评估对象即汽车的状况通常也是以在该时点时的状况为准。评估时点并非总是与评估作业日期（进行评估的日期）相一致。评估时点前于评估作业日期，称之为“追溯性”评估；评估时点与评估作业日期基本相近，称之为“现实性”评估，这是经常在评估实践中遇到的；评估时点后于评估作业日期，称之为“前瞻性”评估，即评估车辆在将来的价格。一般将评估人员进行实车勘察的日期定为评估时点，或因特殊需要将其他日期指定为评估时点。确立评估时点原则的意义在于评估时点是责任交代的界限和评估汽车时值的界限。

2) 经济性原则

汽车鉴定评估的经济原则是指在汽车鉴定评估过程中，进行具体技术处理的原则。它是汽车鉴定评估原则的具体体现，是在总结汽车鉴定评估经验及市场能够接受的评估准则的基础上形成的，主要包括最佳效用原则、替代原则、预期收益原则。

(1) 最佳效用原则。最佳效用原则是指若一辆汽车同时具有多种用途，在公开市场条件下进行评估时，应按照其最佳用途来评估车辆价值。这样既可保证车辆出售方的利益，又有利于车辆的合理使用。

(2) 替代原则。替代原则是商品交换的普遍规律，即价格最低的同质商品对其他同质商品具有替代性。

依据此原理，汽车鉴定评估的替代原则是指在评估中，面对几个相同或相似车辆的不同



价格时,应取较低者为评估值,或者说评估值不应高于替代物的价格。这一原则要求评估人员从购买者角度进行汽车鉴定评估,因为评估值应是车辆潜在购买者愿意支付的价格。

(3) 预期收益原则。预期收益原则是指在对营运性车辆评估时,车辆的价值可以不按照其过去形成的成本或购置价格决定,但必须充分考虑未来可能为投资者带来的经济效益。车辆的市场价格,主要取决于其未来的有用性或获利能力。未来效用越大,评估值越高。

预期收益原则要求在进行评估时,必须合理预测车辆的未来获利能力及取得获利能力的有效期限。

2. 基本程序

二手车鉴定评估的程序是依法按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进行的。资产评估的程序在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作出了具体规定。从专业评估角度而言,汽车鉴定评估大致要经历以下几个阶段:接待客户,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验明车辆合法性、签署汽车鉴定评估业务委托书、拟定鉴定评估计划、车辆技术状况鉴定、市场调查与资料搜集、车辆价值评估估算、编写和提交汽车鉴定评估报告。

1) 接待客户,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接待客户具体应该了解的内容包括:

- (1) 客户基本情况。包括车辆权属和权属性质;
- (2) 客户要求。客户要求的评估目的、期望使用者和完成评估的时间;
- (3) 车辆使用性质。了解车辆是生产营运车辆还是生活消费车辆;
- (4) 车辆基本情况。包括车辆类别、名称、型号、生产厂家、初次登记日期、行驶里程数、所有权变动或流通次数、落籍地和技术状态等。

2) 验明车辆合法性

验明车辆合法性主要核查以下两项:

- (1) 来历和处置的合法性。查看《机动车登记证》或产权证明。
- (2) 使用和行驶的合法性。检查手续是否齐全、真实和有效,是否年检;检查《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事项与行驶牌照和实物是否相符。

3) 签署汽车鉴定评估业务委托书

《汽车鉴定评估业务委托书》是鉴定评估机构与委托方对各自权力、责任和义务的约定,是一种经济合同性质的契约。

(1) 汽车鉴定评估委托书应写明委托方和评估机构的名称、住所、工商登记注册号、上级单位、鉴定评估资格类型及证书编号,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被评车辆的类型和数量、评估工作起止时间、评估机构的其他具体工作任务,委托做好的基础工作和配合工作,评估收费方式和金额,反映评估业务委托方和机构各自的责任、权力、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其他具体内容。

(2) 汽车鉴定评估委托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汽车鉴定评估行业管理规定并做到内容全面、具体,含义清晰准确。

(3) 涉及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汽车鉴定评估项目,应由委托方按规定办妥手续后,再进行评估业务委托。

4) 拟订鉴定评估计划

汽车鉴定评估机构要根据评估项目的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和评估目的做出评估计划。

(1) 汽车鉴定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时, 应该按照鉴定评估机构编制的评估, 以便对工作做出合理安排, 保证在预计时间内完成评估项目。

(2) 汽车鉴定评估人员应当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 ① 被评估车辆和评估目的;
- ② 被评估车辆的结构、类别、数量和分布, 评估风险;
- ③ 相关法律、法规及宏观经济近期发展变化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 ④ 评估业务的规模和复杂程度;
- ⑤ 与评估有关资料的齐全情况及变现的难易程度;
- ⑥ 评估小组成员的业务能力、评估经验及优化组合;
- ⑦ 对专家及其他评估人员的合理使用。

5) 汽车技术状况鉴定

(1) 技术鉴定要达到以下基本目的:

- ① 为车辆的价值估算提供科学的评估证据;
- ② 为车辆发生的经济行为提供法律依据;
- ③ 为期望使用者提供车辆技术状况的质量保证。

(2) 鉴定包括以下基本事项:

- ① 识别伪造、拼装、组装、盗抢和走私车辆;
- ② 鉴别手续牌证的真伪;
- ③ 鉴别由事故造成的严重损伤;
- ④ 鉴别由自然灾害(水淹、火烧)造成的严重损伤;
- ⑤ 鉴别车辆内部和外部技术状况。

(3) 技术鉴定应检查的部位和检查的项目如下:

- ① 静态检查;
- ② 动态检查;
- ③ 仪器检查。

6) 市场调查与资料搜集

进行市场调查与资料搜集的目的是确定被评估车辆的现行市场价格。进行市场询价时, 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确定被评估车辆基本情况(车辆类型、厂牌型号、生产厂家和主要技术参数等);

(2) 确定询价参照对象及询价单位(询价单位名称、询价方式、联系电话和询价单位接待人员姓名、询价单位地址等), 并将询价参照对象情况与被评估车辆基本情况进行比较;

(3) 确定询价结果。市场调查和询证资料经过整理, 就可以编制成《车辆询价表》, 《车辆询价表》也是汽车鉴定评估主要的工作底稿之一。

7) 汽车价值评定估算

(1) 确定估算方法。

① 汽车鉴定评估应熟知、理解, 并正确运用市价法、收益法、成本法、清算价格法以及这些评估方法的综合运用;

② 对同一被评估车辆宜选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③ 有条件选用市价法进行评估的,应以市价法为主要的评估方法;

④ 营运车辆的评估在评估资料可查并齐全的情况下,可选用收益法为其中的一种评估方法;

⑤ 汽车鉴定评估一般适宜采用市价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

(2) 评价评估结果

① 对不同评估方法估算出的结果,应进行比较分析。如果这些结果差异较大时,应排除原因。

② 对不同评估方法估算出的结果应做这些检查:计算过程是否有误、基础数据是否准确、参数选择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评估原则、公式选用是否恰当、选用的评估方法是否适宜评估对象和评估目的。

(3) 在确认所选用的评估方法估算出的结果无误之后,应根据具体情况计算求出一个综合结果。

(4) 在计算求出一个综合结果的基础上,应考虑一些不可量化的价格影响因素,对结果进行适当的调整,认定该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5) 当有调整时,应在评估报告中明确阐述理由。

8) 编写和提交汽车鉴定评估报告

(1) 编写汽车鉴定评估报告。编写汽车鉴定评估报告书可分为如下两个步骤:

① 在完成汽车鉴定评估数据的分析和讨论上,对有关部分的数据进行调整。由具体参加评估的汽车鉴定评估人员草拟出汽车鉴定评估报告书。

② 在鉴定评估的基本情况和评估报告书初稿的初步结论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听取委托方的反馈意见后,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前提下,认真分析委托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考虑是否应该修改评估报告书,对报告书中存在的疏忽、遗漏和错误之处进行修正,待修改完毕后即可撰写出正式的汽车鉴定评估报告书。

(2) 提交汽车鉴定评估报告。汽车鉴定评估机构撰写出正式的鉴定评估报告书以后,经过审核无误,按以下程序进行签名盖章:先由负责该项目的汽车鉴定评估人员签章,再送复核人审核签章,最后送评估机构负责人审定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汽车鉴定评估报告书签发盖章后即可连同作业表等送交委托方。

1.4 国外汽车评估简介

在发达国家,车主基本每三年换一辆车,如此高的换车频率,人人都买新车是不可取的。旧机动车由于其相对较高的性价比和较低的门槛成为了国外许多人的首选。据统计,目前美国、德国、瑞士、中国台湾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二手车的销量分别是新车销量的3.5倍、2倍、2倍、2倍和1.4倍等。

1. 美国的旧机动车评估体系

在美国,人们对旧机动车刮目相看的首要原因是旧机动车项目一般包括合格的质量要求、严格的检测标准、质量改进保证、过户保证以及比照新车销售推出的送货方案等。甚至一些大汽车公司开展的认证还会提供与新车一样利率的购车贷款。

美国对旧机动车的定价做法一般是为拥有的品牌车编制一本《价格总目录》,包括汽车

出厂的年代、品牌、型号及行驶里程等。销售店的工作人员只需翻查《目录》就可大致定出比较合理的价格。另外，影响车价的因素还有很多，例如，是否出过事故、有无大修记录和车体有无划痕等，这些因素都会使车价上下浮动。为了避免旧机动车市场信息不准确，购买旧机动车有一定的试用期限，以避免消费者上当。例如，通用公司规定车龄7年以内的旧车有与新车无异的1~2年的全美质量保证，而且，所有销售店出售的旧机动车都必须持有政府颁发的技术合格证书才能上路行驶。这些做法是美国旧机动车市场兴旺的重要原因。

2. 日本的旧机动车评估体系

日本在1966年成立了财团法人日本评估协会，其对规范二手车的评估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根据日本评估协会的规定，要想获得旧机动车的评估资格，必须是旧机动车的销售店。销售店要向评估协会申请实施评估业务，经过评估协会对其进行审查合格后，发给《评估业务确认书》，并在店内挂上“评估业务实施店”的标牌。销售店要有通过评估协会组织的技能考试的专业评估师，评估师分为大型评估师和小型评估师。评估师的资格有效期为3年，通过进修可以晋升。

对旧机动车的价格，日本通行的计算方法的公式为：

评估价格 = 基本评估价 - 标准维修费用及标准杂费 - 各公司调整点 - 加减点

其中，基本评估价是根据评估协会发行的指导手册，通过旧机动车行情信息系统推算出来的。

日本评估协会每月会发行一本《价格指导手册》，俗称银皮书。在书中刊登各地区（全国分为3个地区）的零售价格。此外，在东京横滨地区还发行一本黄皮书，刊登零售价和批发价。

在日本，旧车的一切修复历史都要如实告知车主，“除了对厂牌、用途进行登记外，还要对汽车的行驶里程作特别记录”。对车辆侧梁等处的修复历史和不符合安全标准需要修复的隐患做详细记录，并附有《车辆状况评价书》。同时，每辆旧机动车可以在全国享受1年或2.5万公里的售后维修服务，买车人如果不满意，可以在车辆售出的10天或500 km以内退货。

3. 墨西哥的旧机动车评估体系

墨西哥旧机动车市场受到有关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除了要遵守经营普通商品的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必须遵守特定行业的管理法规，其中最具约束力的就是有一个专门关于旧车经营者必须遵守的旨在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法规。根据其规定，旧车经营者必须向消费者提供所售车辆的机械性能和行驶合法性能的详细情况，并与消费者签订正规的销售合同，以防止销售过程中欺诈和误导行为的发生。

“法规”还规定，旧车经营者必须对所购车辆250多个关键部位进行严格的机械性能检测和检修，销售的车辆内部和外部要良好、安全要可靠及车辆证件手续要齐全。在签订合同时，必须要标明所售旧车的具体车况和合法性，包括车型、车身颜色、车牌、车号、发动机号、行驶里程、机械性能、车税和车证等；合同还要有对保质期、保修条件和违约处罚等项目的具体说明，并在车辆管理部门备案。

墨西哥有专门从事旧车收购、检修和销售业务的场所，买卖经营合法规范，所售车辆安



全可靠、货真价实。

4. 瑞士的旧机动车评估体系

瑞士的旧机动车评估系统称作优诺泰斯评估系统,该系统由旧机动车协会制定,任何旧机动车的估价都由这一套科学的评估系统来确定。旧机动车的销售价格首先经过技术检测部门的技术人员进行测定,列出测试清单,然后对此车估价,销售商根据旧机动车的估价和原销售价格,最终确定旧机动车的实际售价。

旧机动车车主可以得到一张保修单,享受2年的保修期。这种承诺不仅在瑞士,而且在全欧洲通行。如果2年内车主转卖,保修期还可以随车主的更换转移给另一个车主。这样既解除了车主购买旧机动车的后顾之忧,在某种程度上又促进了旧机动车的销售。

1.5 我国汽车评估简介

中国二手车价值评估起步晚,在税收、估价、置换、检测等方面与国外比较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价格评估涵盖了经济学、汽车工程学、法学、工程数学等内容,涉及面广,专业技术要求高,需要研究技术检查规范标准,对各种用途的车辆采用标准的、统一的技术检查的主体和操作流程,提高对二手车价值评估的质量。

1. 国内二手车市场现状

1) 消费者在价格上吃亏

在二手车交易中,信息不对称使消费者是信息的弱势群体,不能全面获得车辆的技术状况、价格、行驶里程、维修经历等信息。而卖方为了获取利益,常常隐瞒二手车的缺陷。尽管目前许多交易市场引入计算机估价系统,从而得出一个“建议价”,但买卖双方按“建议价”成交的很少。在交易过程中,“私卖公、高估价,公卖私、低估价”的现象时有发生。

2) 难以鉴别出非法车辆

目前,进入二手车市场的车辆有部分是非法车辆,这些车辆有的是偷盗或租赁的车辆,有的是走私车。汽车厂家和经销商的业务员相对缺乏相关鉴别经验,如何避免置换车辆中出现盗抢车、组装车、拼装车、走私车等成为了二手车交易的障碍。此外,交易中的假身份证、假代码证书、假公章、假合同也给经销商造成非常大的麻烦和风险,这些都严重制约了二手车市场的发展。

3) 交易主体有限

当前的旧机动车交易一般有以下两种情况。

(1) 个人间的交易。一方有意卖出旧车,另一方有意买入,经双方协商达成买卖协议,到交易市场办理有关手续。这是一种比集市交易更为原始的交易办法。

(2) 集市化交易。在固定的开市时间或交易日,众多的买方和卖方都集中到交易市场选择、谈判,达成交易协议后,在市场办理交易手续。这样的交易方式突出缺点是耗费买卖双方时间多、交易的信誉度差、价格往往难以令买卖双方都满意,且很难满足顾客随时交易的需要。

4) 服务初级化

许多市场的服务方式比较单一,二手车不容易就地销售,一般流向不发达的小城市和乡